經濟系替代學分審核表

[必修科目若欲修習外系或他校(國外)相關替代課程，均須檢附證明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能承認其學分]

1.系級： (非本系生請註明申請身分，如雙主修或輔系)

2.學號：

3.姓名：

4.聯絡電話：

5.交換學校(若無交換免填)：

6.交換時間(若無交換免填)：

7.擬修習科目名稱及開設系所：

8.擬修習科目學分數：

9.擬抵免必修科目名稱：

10.申請原因(如衝堂、出國交換等，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

11.請檢附「擬修習科目」及「擬抵免必修科目」授課大綱，並比較說明兩門課程的相似程度足以抵免。

系所審核

🗆同意 🗆不同意 系所主管：

註：課程修畢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替代學分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本表。